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2)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李國發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公佈王思穎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按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及於加盟本集團前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本集團。

(2)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